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

ZECHANG LAW FIRM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 17 楼 02 室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18-01-04-01

致: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,840,000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.4466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,8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18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4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9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04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

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4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598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: 5,040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: 5,040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: 357,8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: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

同意: 5,040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: 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李福亮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李福亮		石百新

年 月 日